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瑞士联邦政府 文化合作意向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在文化领域的交流，决定缔结本文化合作意向声明。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两国在文化、广播和电视领域及新的信息手段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 第 二 条

双方将根据本声明和各自财力，鼓励致力于加强两国文化交往的机构和团体开展活动。

## 第 三 条

双方将鼓励：

- （一）在文学、电影方面的交流。
- （二）举办文化艺术展览。
- （三）艺术代表团互访及艺术家和艺术团体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艺术节和其它重大文化活动。

(四) 音乐、舞蹈、美术、戏剧、歌剧、电影、摄影、文学等方面的人员和团体互访。

#### 第 四 条

本声明的正式职能将在双方一般预算程序的框架内予以执行，不包括做出任何特殊财务安排的义务。双方将在各自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尽力解决文化交流项目中所产生的有关行政、财务、税收及关税方面的问题。

#### 第 五 条

本声明强调双方加强以上各个领域中的合作与交流的正式愿望，不构成任何法律责任。

#### 第 六 条

本声明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声明期满前六个月要求终止本声明，则本声明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

本声明于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伯尔尼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字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其琛

(签 字)

瑞士联邦政府

代 表

科 蒂

(签 字)